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24,723.4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777,802.90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9,367,472.63 元（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4,593,3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0,918,662.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15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